

CHUBB®
安 达 人 寿

医疗保险

湾区医疗门诊计划

产品介绍册



贴心门诊保障 轻松覆盖湾区

产品特点

无论您在粤港澳大湾区生活、工作，或旅遊，您都可随时随地轻松掌握稳健可靠的门诊保障。**湾区医疗门诊计划（「本计划」）**让您与家人无缝接通香港、澳门及指定大湾区城市¹的医疗门诊服务。只需透过一份保单，让您无论身在何处，都可触手可及简单快捷的医疗门诊服务。

本计划透过庞大的医疗网络²，涵盖多项门诊服务，包括普通科医生面诊及网上诊症、中医门诊、牙科护理及预防性检查。保障设计灵活简易，满足您与家人的日常健康所需。

市场首创³ – 未用诊症延续保障⁴

您可就最多3次未曾使用的普通科医生诊症保障次数滚存至下一个保单年度⁴。即使您在上一个保单年度就诊需求较低，此项灵活安排亦确保您的保障不会被浪费。



您可知道？

2024年，港人前往中国内地的总人次超过

8,191 万次，按年增长
53%⁽ⁱ⁾

超过

76% 港人认同跨境就医有助
增加医疗选择⁽ⁱⁱ⁾

超过

98 万名港人（14.2%）
在过去30天内曾求诊西医或中医⁽ⁱⁱⁱ⁾

计划概要



无缝接通信誉可靠的医疗网络² 跨越香港、澳门及指定大湾区城市¹

选择合适的医疗服务时可能会遇上挑战。因此，本计划为您接通完善的医疗网络²，复盖香港、澳门及6个指定大湾区城市¹，无论您身在何地，皆可轻松获得值得信赖的医疗门诊服务。



普通科医生面诊及网上诊症 灵活配合您的个人需要

本计划提供灵活的普通科医生诊症，您可以选择于香港、澳门及指定大湾区城市¹进行面诊；若不便亲身前往诊所，亦可选择于香港及中国内地⁵进行网上诊症。两种诊症方式均包括每次诊症最多3日的基本处方药物；如使用网上诊症，更可免费送递药物到您指定的地址⁶，更便捷。

即使用尽相关保单年度就本计划下的普通科医生的诊症上限，您仍可于中国内地⁵无限次使用普通科医生网上诊症⁷，持续为您提供健康支援服务，以应所需。



市场首创³

可滚存未使用诊症次数至下一个保单年度⁴

本计划提供市场首创³的特点，确保计划下未使用的保障不会被浪费。您可把最多3次的未使用普通科医生诊症滚存至下一个保单年度的首90日内使用⁴，让您可因应个人健康需要，按年调配诊症次数，为您及您的家人提供额外的灵活性。

资料来源：

(i) 香港01，2025年1月6日：www.hk01.com/article/1091078

(ii) 青年创研库 79「社会民生」专题研究系列——优化跨境就医应对医疗需求，2024年12月：

https://yrc.hkfyg.org.hk/wp-content/uploads/sites/56/2024/12/Y1079_Press-Release_final_1.pdf

(iii) 《主题性住户统计调查第78号报告书》，香港政府统计处，2024年1月：

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B1130201/att/B11302782024XXXXB0100.pdf

注：

以上资料取自安达人寿相信为可靠的来源及只供参考用，然而，安达人寿并未独立核实有关资料。安达人寿并非对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保证、陈述或担保，及不对有关资料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人士因信赖这些资料而招致损失，安达人寿概不负责。

计划概要



延伸保障涵盖中医师诊症及每年洗牙服务

若您重视传统疗法，本计划亦提供中医师面对面诊症⁸，并包括最多3日的基本处方中药。您每年亦可就计划下享用1次洗牙及牙齿抛光服务⁹，助您维持口腔健康。



为受保人及最多2位指定家庭成员¹⁰提供贴心保障

本计划下您只需支付一份保费，即可轻松守护挚爱的健康。您可透过一份保单，同时保障受保人及最多2位指定家庭成员¹⁰，包括父母、子女或配偶。无论您需要照顾年迈的父母，还是成长中的孩子，计划均提供所需门诊保障，并设有3个计划级别选项，以切合您的家庭需要。



保健服务包括定期身体检查及早期健康筛查

定期健康检查有助于及早识别潜在健康问题。本计划支援预防性健康筛查，为保健服务包括基本身体检查、胃镜及大肠镜检查提供优惠价*。18岁以下的子女更可每保单年度享视力及牙齿检查各1次，为全家人建立良好的健康生活习惯。

*仅适用于计划2和计划3



投保简易快捷 毋需医疗核保及不设等候期

无论是为自己或挚爱家人投保本计划，均毋须进行体检及提交健康申报，亦不设等候期，过程轻松无忧。此外，本计划的投保年龄最高至投保人的75岁，任何指定家庭成员¹⁰若年龄在80岁¹¹以下便可享受计划的保障。让您为家人规划医疗保障时更具灵活性，即使年长家庭成员亦可受惠。



恩恤身故赔偿 让您倍感安心

若投保人于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我们将根据计划级别提供相应恩恤身故赔偿，为您的家人减轻财务负担。

保障表

	地域范围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門診保障（受保人及最多2位指定家庭成員 ¹⁰ 共享保障）				
(1) 普通科医生面对面诊症 （每次诊症包括最多 3 日基本药物） (2) 普通科医生网上诊症 （含基本药物及药物送递服务） （每次诊症包括最多 3 日基本药物，及药物送递服务 ⁶ ） （适用于网上诊症当天实际年岁满7岁或以上的受保人／指定家庭成员 ¹⁰ ）	面对面诊症： 香港 澳门 指定大湾区城市 ¹ 网上诊症： 香港 中国内地 ⁵	每保单年度 8次	每保单年度 12次	每保单年度 20次
		每日最多1次 自付费用（每次） • 香港：港币20元 • 澳门：澳门币20元 • 指定大湾区城市 ¹ ／中国内地 ⁵ ：人民币8元		
(3) 额外普通科医生网上诊症 （不包括药物；于保障项目 (1) 及 (2) 完全用尽后提供 ⁷ ） （适用于网上诊症当天实际年岁满7岁或以上的受保人／指定家庭成员 ¹⁰ ）	中国内地 ⁵	每保单年度 诊症次数 不设上限		
		每日最多1次 自付费用（每次） • 人民币8元		
(4) 中医师诊症 ⁸ （每次诊症包括最多 3 日基本药物）	指定大湾区城市 ¹	每保单年度 1次	每保单年度 2次	每保单年度 4次
		每日最多1次 自付费用（每次） • 人民币8元		
(5) 洗牙及牙齿抛光 ⁹	指定大湾区城市 ¹	每保单年度 1次 没有自付费用		

保健服務（受保人及最多2位指定家庭成員 ¹⁰ 共享保障）				
(6) 子女眼科／牙科護理 （适用于实际年岁18岁以下的 受保人／指定家庭成員 ¹⁰ ）	指定大湾区城市 ¹	每保单年度眼科及牙科各1次 没有自付费用		
(7) 基本身体检查 （适用于实际年岁满18岁或以上的 受保人／指定家庭成員 ¹⁰ ）		不适用	每保单年度 1次 （每次优惠价： 300港元）	每保单年度 2次 （每次优惠价： 300港元）
(8) 胃镜及大肠镜检查 （适用于实际年岁满14岁或以上的 受保人／指定家庭成員 ¹⁰ ）		不适用	由第1个保单 周年日起 每保单年度 1次 （每次优惠价： 1,000港元）	由第1个保单 周年日起 每保单年度 2次 （每次优惠价： 1,000港元）
其他保障（只適用於受保人並不包括指定家庭成員 ¹⁰ ）				
(9) 恩恤身故賠償	全球	2,000港元	3,000港元	5,000港元
保費（保障受保人及最多2位指定家庭成員 ¹⁰ ）				
(10) 年繳保費		1,868港元	2,668港元	4,088港元

注：

- 保障受限于上述保障表中列出的限制，包括每个保单年度的门诊咨询次数上限、每个保单年度的门诊诊症总次数、复盖范围及自付费用。请参阅保单的条款及湾区医疗门诊计划 - 服务文件以获取完整的保障项目以及相关的条款、细则及不保项目。
- 为免生疑问，若受保人和指定家庭成员在保障表项目 (1) 至 (5) 的任何诊症中，其所接受的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任何医疗服务、治疗和／或药物超出本保单涵盖的服务范围，受保人和指定家庭成员须自行承担其在取得该等医疗服务、治疗和／或药物时招致而产生的费用及开支。
- 保费并未包括保险业监管局征收的征费。

计划保障一览

产品类型	基本计划								
产品性质	门诊保障计划								
受保人的投保年龄	15日至75岁								
医疗核保	毋须医疗核保								
保障期	每年续保至受保人80岁 ¹¹ 各指定家庭成员 ¹⁰ 的保障就以下情况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a) 保单终止时；或 (b) 在保单周年日或在指定家庭成员 ¹⁰ 年满80岁时；或 (c) 我们发给您关于移除该指定家庭成员 ¹⁰ 的确认通知后的保单周年日。								
保费缴付模式	年缴								
货币	港元								
保费结构	除非另有说明，基本计划的保费并非保证，我们有权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按我们当时适用的保费率修改或调整保费，惟须受限于本保单中其他条款及细则（如有）。								
续保	当本保单生效期间及在受保人80岁生日的或随后的保单周年日前，本保单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续保（但不保证续保）。								
计划级别	计划 1 / 计划 2 / 计划 3 在下一个保费到期日前的30日内，您可以透过向我们发出至少30日事前书面通知，并经我们收到和记录在案，从而要求更改计划级别，但须符合我们不时制定的任何行政规则。如果我们批准您的申请，您的指定计划级别将在下个保费到期日生效。								
地域保障范围	- 香港 - 澳门 - 指定大湾区城市¹ 有关地域保障范围及相关保障上限详情，请参阅本产品介绍册的「保障表」部分。								
其他保障	在保单生效期间，便可于受保人身故时索偿恩恤身故赔偿。								
	恩恤身故赔偿（只适用于受保人） <table><tr><th>计划 1</th><th>计划 2</th><th>计划 3</th></tr><tr><td>2, 000港元</td><td>3, 000港元</td><td>5, 000港元</td></tr></table>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2, 000港元	3, 000港元	5, 000港元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2, 000港元	3, 000港元	5, 000港元							

备注

1. 指定大湾区城市现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内6个城市，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及中山，此城市名单可在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与本公司双方同意下不时进行修改。
2. 本计划下的门诊保障及保健服务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医疗网络为独立的承包商，并非安达人寿的代理、经纪或员工。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将全权负责、拥有及执行本计划下提供的门诊及保健服务。安达人寿非此等服务的提供者，因此对注册医生和中医于医疗网络下提供的医疗服务的可用性、质量及标准，以及他们的任何行为或疏忽，安达人寿概不负责。安达人寿亦不会对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及其人员、承包商及服务提供者于医疗网络下提供服务或产品时的任何行为或疏忽负责。
3. 根据截至2025年8月8日与保险业监管局获授权的保险人登记册上经营综合业务及长期业务的保险公司所提供之新造保单的门诊计划所作之比较。
4. 如果在任何一个保单年度内，普通科医生面对面诊断及普通科医生网上诊症之下的诊症次数未获投保人及／或指定家庭成员用完，则本保单下最多3次未使用的诊症次数将结转至下一个保单年度，以在该保单年度的首90日内使用（「延长期限」），惟保单须未被终止。为免生疑，经结转的未使用诊症次数将于延长期限届满时作废。
5.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及澳门。
6. 若投保人及／或指定家庭成员遭遇伤病，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将提供由中国内地及香港内医疗网络辖下指定诊所的注册医生向投保人或指定家庭成员进行的网上诊症，及提供每次诊症为最多3日的基本药物处方，包括药物送递服务。除非投保人或指定家庭成员位于与医疗网络辖下提供相关网上诊症的指定诊所或医疗设施相同的地域范围，否则保单不承担任何此类网上诊症的费用，本公司也不会对投保人或指定家庭成员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费用负责。
7. 此项保障只适用于在相应保单年度内就保障表内项目(1)及(2)的最高就诊次数用尽后，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才会提供此项保障。药物及药物送递服务不在此项保障范围之内。投保人或指定家庭成员须自行承担在网上诊症过程中招致的任何未在本保单明确承保的药物、治疗或其他服务的费用。
8. 若投保人及／或指定家庭成员遭遇伤病，经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注册医生确认为医疗必需接受中医治疗而作出首次转介后，此项保障涵盖投保人或指定家庭成员于指定大湾区城市内医疗网络辖下指定中医诊所接受中医师就该伤病提供的中医治疗服务，此项保障下的服务包括诊症、诊断、提供每次诊症为最多3日的中药处方及相关的中医医疗服务及治疗费用，惟每次门诊诊症费用最高上限为人民币100元。
9. 此项保障涵盖投保人或指定家庭成员在指定大湾区城市内医疗网络辖下指定牙科服务中心接受的洗牙及牙齿抛光服务。此项保障下的服务包括基本牙齿检查、超声波洗牙和牙齿抛光。
10. 本计划涵盖投保人及最多2位，于投保或续保时由保单持有人指定的家庭成员，即投保人的配偶、子女及父母，并于本公司存档。在同一保单年度内，指定家庭成员不能更改。保单持有人应在保单周年日至少30日之前提交申请更改表格以增加或更改指定家庭成员。更改须经公司批准，并于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生效。
11. 当本保单生效期间及在投保人80岁生日的或随后的保单周年日前，本保单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续保（但不保证续保）。我们可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之前至少21日向您发送续保通知书。该通知应注明调整后的保费金额（如有）。任何保费调整将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生效，除非您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之前向我们发出至少30日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保单，惟以本公司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之前收到该书面通知及记录在案为准。我们有权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之前发出不少30日事先书面通知您不为本保单续保。在此情况下，本保单将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终止，而我们在本保单下的责任亦随之完全解除。我们亦保留权利随时终止本保单，惟须于最少30日前向您发出书面通知。

注：

- 本产品介绍册中的「年龄」指最接近生日之年岁。
- 「您」或「您的」指保单之保单持有人。
- 我们将会先抵销或扣减任何负债，然后才支付本计划的任何利益。「负债」指您于您的保单下欠付我们的任何金额，包括未缴清之保费及其累积利息。

重要资料

本产品介绍册的产品资料不包含本计划保障的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并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保单的一部份。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本产品介绍册提供对此产品主要特点的概述、收费、不保事项及赔偿给付条件等之详情及完整条款及细则，应与涵盖产品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详细条款及细则的保单条款及服务文件、利益说明（如有）、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资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本计划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湾区医疗门诊计划专为寻求涵盖香港、澳门及指定大湾区城市的门诊保障的人士而设。

主要产品风险

以下资料旨在协助您于投保前进一步了解此产品的主要产品风险，敬请留意。

- 保费缴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选择的保费缴付期支付全期保费，否则不应投保此产品。如您未在相关保费到期日支付保费，我们会给予从相关保费到期日起计为期31日的宽限期，期间所有保障仍然会维持生效。如果在宽限期完结之日或之前，若我们尚未收讫有关保费，所有保障将在宽限期到期日自动失效。如您未能在保费到期日或之前支付保费，您的保单或会终止，会导致您损失保险保障或是已缴保费。倘若受保人及／或指定家庭成员在宽限期内获取本计划的服务，并本保单最终失效，我们将有权酌情要求及追讨截至保单失效日期仍逾期未缴付的任何保费。
- 保费调整及保障修订**
本公司将根据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对投资回报、理赔、保单退保、开支、医疗技术及任何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方面之预期及经验，保留权利检讨及调整此产品的保费率、保障内容、条款及细则及／或产品特点。本公司将在保单年度结束或续保前30日，提前发出任何调整保费率及保障的书面通知。
- 信贷风险**
此产品由本公司发行及承保，您的保单因此须承受我们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履行保单下的财务责任，您可能会损失保险保障及已缴保费。
- 通胀风险**
您应留意通胀会导致未来的医疗成本增加。因此，您现时预备之保障有可能无法应付您未来的需求。

保单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以最早者为准），保单及保单提供的保障将自动终止：

- a. 保单失效；
- b. 服务终止；
- c. 受保人身故；
- d. 按保单资料页上列明的保障届满日；
- e. 我们收到您的通知取消／终止保单；
- f. 不续保通知书的生效日期；或
- g. 本公司终止保单。

您可递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作取消您的保单。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络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项

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门诊服务及保健服务并不包括以下项目、治疗、情况、活动、伤病及相关的医疗费用：

- a. 任何以美容为目的的整容手术或治疗，例如就粉刺、体重问题、脱发等问题的诊症，牙科治疗或口腔外科护理（于保障表列明的洗牙及牙科护理服务除外），视力矫正或眼屈光不正之治疗、视力检查或配眼镜的有关费用。
- b.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及其并发症（根据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所引致的治疗。
- c. 因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有关的伤病，当中包括由HIV感染所导致的后天免疫力缺乏症（爱滋病）及／或其任何突变、衍化或变异情况（在本保单生效日期前已经出现），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开支。
- d. 怀孕及与怀孕有关的所有事项、分娩、堕胎、流产、因不育引致的治疗，包括体外受孕或任何其他人工受孕方法，或与男女性的生育控制或绝育有关的费用。

- e. 由自己造成的身体受伤而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治疗，不论是否因神智正常或精神错乱；由于老年精神病或心理精神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精神病、神经功能病、抑郁、焦虑、神经性厌食、精神分裂、行为失常等，因而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治疗。
- f. 采购使用特别支架、器械、眼镜、助听器、轮椅、拐杖或其他器材的费用。
- g. 因吸毒、酗酒、性病、性传染病、蓄意滥用药物或酒精、企图自杀或参与非法活动而直接或间接产生或引致的伤病。
- h. 不论任何原因导致而由不正常性机能引起的治疗，包括但不限于阳痿、不举及早泄。
- i. 特殊X光检验，例如：静脉肾盂造影术、静脉胆管造影术、胆管造影照片，以及特殊检查，包括超声波检验、超声波心动图、内窥镜、使用显影物质之X光检查、超声波扫描、电脑断层扫描、正电子发射断层摄影术扫描、磁力共振扫描，以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所作之检查或治疗。
- j. 就任何伤病而持续或需要治疗达27天以上的长期性药物治疗，包括使用于风湿性关节炎的消炎药物及使用于高血压病况的抗高血压药物。
- k. 治疗慢性疾病，例如哮喘、肿瘤（良性或恶性）等，及慢性肝炎的医疗费用。
- l. 补药、刺激食欲剂、维他命、贺尔蒙补充物品，但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之医疗网络辖下医生建议的则除外。
- m. 基本药物以外的药物费用，例如抗病毒药物、抗肺病药物及昂贵药物。
- n. 并非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之医疗网络辖下医生进行治疗及服务。
- o. 任何以舒缓为目的之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推拿或按摩。
- p. 特别要求的药品，例如到访疟疾疫区所需的预防药物及／或备用药品。

若受保人从签发日起计1年内自杀身故，不论当时神志清醒与否，我们将不会支付人寿保险金。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的保障，及只向您支付所有已缴保费（不包括任何利息），并扣除本保单的负债。

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及服务文件。

医疗必需

我们仅在医疗必需的的基础上，为受保人及指定家庭成员提供保障。

医疗必需指治疗、程序、用品或其他医疗服务，其：

- a. 符合一般专业医疗惯例或公认的医疗标准；及
- b. 为诊断或治疗受保人或指定家庭成员的疾病或受伤而需要的诊断或治疗；及
- c. 以最适当的水平提供，并由主治注册医生和中医师根据审慎的专业判断，为受保人或指定的家庭成员提供安全有效的服务。

索偿

就申请索偿身故，您或索偿人须于受保人身故后的180日内自费向我们递交索偿表格连同以下证明：

- a. 受保人身故；
- b. 所有其他有关索偿的证据；及
- c. 受益人及／或收款人的身份证明。

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络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或于本公司网页 life.chubb.com/hk 下载。

披露

倘若您的保单是透过欺诈性失实陈述或欺诈性隐瞒而获得，则您的保单将被视为自开立时起即属无效，而我们会将根据保单向本公司缴付的所有款项没收。

冷静期

如您不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将之取消。您可于紧接保单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紧接该有关可以领取保单以及冷静期届满日的通知书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向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35楼)提交签署声明及退还保单（如有），以取消保单。若第21个历日当天并非工作天，则冷静期包括随后的首个工作日。保单取消时，本公司将以您原先缴付的货币退回所有已缴的保费总额（并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据保单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而退回的所有已缴保费须受于取消保单时之汇率波动所影响。退款金额上限为您已就保单所缴付之总额（按原先缴付的货币单位计算）。

一旦受保人或指定家庭成员于冷静期内曾经就保单内使用任何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即构成您同意即时放弃该冷静期之权利，本公司将不会发还任何已缴保费及保费徵费。

保险业监管局收取保费徵费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及其收取安排之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life.chubb.com/hk 或联络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查询。如出现本公司需要退回阁下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的情况（例如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阁下所缴的保费征费亦会按比例一并退回。

成就 每一种生活

CHUBB®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
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35楼

🌐 life.chubb.com/hk

☎ 2894 9833

本产品介绍册为一般参考资料，并非保单的一部份。有关确实的条款及细则，请参考保单文件。本产品介绍册只拟在香港分发，不应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要约出售保险产品或游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本产品介绍册由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印制及分发。

© 2025 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 及其相标志，志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